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文市监听字〔2021〕10-1-2号

文山市隆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依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于2020年11月23日你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吊销，我局依法分别于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5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变更登记告知书》并多次通过电话、彩信等方式通知法定代表人到我局接受调查并按规定变更你公司未经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事项，你公司拒不配合调查。你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被文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依法吊销未按规定到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处罚 ：吊销文山市隆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黄保良、汪凤飞 联系电话：18987609876

 文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03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